

俩同事重名 男子错转账遭“拉黑”

法院：不构成刑事犯罪但或构成“不当得利”

□本报记者 张智威

微信转账是市民常用的交易方式，但切记要在交易前确认对方的身份。近日，哈市的吴某就将本该转给同事刘某的1万余元钱转给了另一名同事，原因就是两名同事都叫刘某。就因为这个，让他生了一肚子的气，还与这名同事对簿公堂。

同事重名，男子大意错转账

“确实是我大意了，微信备注都是一个名字，才会发生了这些不必要的麻烦！”吴某在哈市一家大型企业工作，接触同事们比较多。前不久，他需要向一名叫“刘某”的同事转账1万多元钱。匆忙中，他通过微信搜索找到刘某的名字后，直接将钱转了过去。两个小时，刘某给他打来电话：“钱呢，赶紧转啊？”通过短暂的通话，吴某查询后发现，他原来误将钱转给了另外一名同名的同事。同时，他发现这名“刘某”接到转账信息后，问也没问直接点了收款。

同事拒还款，还将他“拉黑”

吴某立即与该同事取得联系，索要转错的钱款。可是同事却不回信息也不接听语音电话，几分钟后还将吴某微信拉黑了。事后，吴某通过朋友的微信多次添加该同事的微信，并多次对他说：“你俩重名，我确实转错了，你把钱还给我吧！”但对方却一直置若罔闻，并以种种理由拒绝。无奈下，吴某只能报警，并向这名同事发出律师函，提供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详细的转账明细予以证实，但被告人刘某坚持称其微信绑定的银行卡和记录没有收款。

法官说案

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对于此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侵占罪”是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有已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行为，或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有已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具体到本案，自诉人转账给被告人的钱款，既不是被告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也不是遗忘物或者埋藏物，不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

“如果自诉人错将万余元钱款转到被告人账户事实成立的话，则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吴某可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主审法院这样对记者说。因此，本案不符合刑事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本案自诉人吴某的控诉，法院不予受理。

律师说法

“侵占罪”和“不当得利”有本质区别

针对此案，黑龙江吉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宇男表示，“侵占罪”和“不当得利”是有本质上区别的。侵占罪属于刑事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因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如：售货时多收货款，拾得遗失物据为己有等。取得利益的人称受益人，遭受损害的人称受害人。不当得利的取得，不是由于受益人针对受害人而为的违法行为；而是由于受害人或第三人的疏忽、误解或过错所造成的。因此，他建议吴某以民事诉讼重新诉至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他提醒广大市民，通过网络进行转账时，切记要再三确认对方身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水泥罐车侧翻砸坏两台私家车

所幸车内人员均安全逃生

本报讯(记者 张智威 文/摄)9月6日21时许，道外区友谊东路与北二十道街交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水泥罐车转弯时失控侧翻，殃及两台私家车，所幸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当日21时许，记者赶到现场看到，肇事的水泥罐车向左侧翻在路中间，拉载的混凝土散落一地，罐体与一辆白色轿车和一辆灰色哈飞赛马轿车相撞。赛马轿车左侧前后车门凹陷变形，白色轿车后尾部两侧以及左前车头凹陷，驾驶员已被救出。因水泥罐车油箱漏油，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后用泡沫对现场泄漏的柴油进行稀释。目前，事故现场已经处理完毕，具体事故原因以及责任认定有待进一步处理。

“新闻110”线索提供



车入库习惯不拔钥匙 早起爱车凭空消失

本报讯(记者 张智威)“我车就停我家窗户下了，咋就没了呢？”市民王先生说。6日晚，他将爱车停放在家门口，一夜过后，当他第二天早晨出门时，却发现车没了。

家住革新街附近某小区一楼的王先生有一台白色标致307轿车，家旁边就是车库。6日17时许，他下班到家，发现车库被挡，于是将车停在了自家窗下。因为有车库，王先生习惯不拔车钥匙，只锁车库门，当天他停好车后，没拔车钥匙就回家了。直到第二天才发现车丢了。警方调查发现，开走车的是一名来自外地的未成年人。目前，警方已经对此事进行受案处理。同时，王先生向本报求助，希望获得更多有关该车辆的线索。

被盗车牌号：黑A2S0J8

王先生电话：14745768955

巴山派出所：87203110

“新闻110”线索提供

冒充保安疯狂作案 12天盗窃5辆车

本报讯(黄庆 王浩冰 记者 王晓)一男子曾因偷车被判刑，出狱后仍不思悔改，在不到12天的时间里连偷5辆车。日前，道外警方破获了一起系列盗车案，抓获了这名偷车贼。

8月5日，道外公安分局团结街派出所接到报案，称一辆白色厢式货车在道外区哈东路附近被盗。民警调查发现，嫌疑人是一名身着蓝色保安服的男子，该人拽开没有上锁的货车车门后进入车内，仅用了几十秒钟就将车启动开走，作案手法十分娴熟。民警围绕被盗车辆展开侦查，最终在巴彦县找到被盗货车，同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孙某伟。经查，该人有犯罪前科，曾

因偷车获刑，今年刚刚刑满释放。

8月10日，警方在巴彦县兴隆镇将嫌疑人孙某伟抓获，并当场在其驾驶的红色轿车上查获大量机动车手续、牌照以及作案工具。

经讯问，嫌疑人孙某伟供述，从今年7月30日开始，他在不到12天时间里，利用专用工具破坏车门锁连续偷了5辆车，包括金杯牌货车2辆，跃进牌厢式货车2辆，红色雪佛兰牌轿车1辆，共非法获利1.4万余元。为了掩人耳目，他还买了一件蓝色保安服进行伪装。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伟已被公安机关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新晚报 拍卖/公告
电话 13613600156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道里区西九道街8号3栋房屋出租项目进行公告。
展示电话：霍先生 15104650870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10
详情请登录：<http://www.hrbqzy.org.cn>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4楼1-4号窗口

约谈通知

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被征收人：

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即将进入收尾阶段，目前仍有部分被征收人没有前来办理房屋登记和验收手续。为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保证项目快速推进，现通知仍未办理登记验收手续的被征收人，务必在2021年9月22日前，带齐与被征收房屋有关的所有证照手续，到征收现场办理房屋登记和相关手续。对逾期未来办理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被征收人自己担责。

特此通知。

办公地址：道外区北十八道街33号

道外区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征收指挥部

2021年9月7日

警方提示

市民应尽量将机动车停放在停车场或有人看管的地方，离开车辆时，检查好车辆钥匙是否拔下，并及时给车辆上锁。一旦发现车辆被盗，应及时向警方报警，并积极向警方提供线索。